

● 法律速查手册丛书 ●

环保违法处罚

速查手册

HUAN BAO
WEIFA CHUFA
SU CHA
SHOU CE

● 环保违法处罚速查表

● 精选环保违法处罚法律法规

● 提示环保违法处罚重点法条

■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环保违法处罚 速查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再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保违法处罚速查手册/《环保违法处罚速查手册》

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5

ISBN 7-80226-190-2

I. 环... II. 环... III. 环境保护法-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39442号

环保违法处罚速查手册

HUANBAOWEIFA CHUFA SUCHA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毫米 32

版次/2006年5月第1版

印张/7.25 字数/154千

2006年5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90-2

定价:1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法律速查手册》是一套新类型的实用法规汇编书籍,设计编排体例时主要考虑到方便读者迅速查阅常用法律的核心、重点内容,并迅速、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

本书分为【速查表】【常用法律法规】【重点提示】三部分。

第一部分 环保违法处罚速查表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将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逐项例出。

表格一目了然,直观便捷。读者可通过表格轻松地查找各种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二部分 常用法律法规

列出与主题联系紧密、重要的法律法规,其中核心法律——《环境保护法》的法条附有条文主旨及相关法规具体条目,便于读者查阅。

第三部分 重点提示

以问题形式提示环保违法处罚的重点法条。

目 录

■ 环保违法处罚速查表	1
(一) 违反环境保护义务的处罚	1
(二)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 环保违法处罚常用法律法规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9
(1989 年 12 月 26 日)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73
(2006 年 2 月 20 日)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79
(2003 年 11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89
(2005 年 2 月 28 日)	
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93
(2003 年 12 月 3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环境监察人员 六不准的通知	94
(2003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5
(199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07
(2000 年 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17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8
(200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42
(2001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53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60
(2003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3
(2004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92
(2002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
(1994 年 10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10
(1998 年 11 月 29 日)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217
(2003 年 1 月 2 日)	

重点提示细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重点提示

1. 违反环境保护义务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35 条) 65
2. 建设项目防污设施未达标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36 条) 66
3. 造成污染事故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38 条) 67
4. 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39 条) 67
5. 监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承担
何种责任?
(第 45 条) 71

■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

重点提示

1. 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渎职应如何给予行政
处分?
(第 4、5 条) 74
2. 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依法行使行政处罚
权应如何给予行政处分?
(第 7 条) 75
3. 国家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贪污应如何给予行政
处分?

(第9条)	76
-------	----

4. 企业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环保义务应如何给予行政处分?

(第11条)	7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重点提示

1. 违法排污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46条)	103
--------	-----

2. 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未达标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47条)	104
--------	-----

3. 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52条)	104
--------	-----

4.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57条)	10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重点提示

1.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达标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48条)	124
--------	-----

2. 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51条)	125
--------	-----

3. 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52条)	125
--------	-----

4. 建设单位违规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56条)	12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重点提示

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达标应承担何种

责任?	
(第 47 条)	137
2. 向大气超标排污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48 条)	137
3. 制造、销售或进口超标排污机动车应承担做种	
责任?	
(第 53 条)	138
4. 污染大气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56 条)	139
5. 从事扬尘活动时未防治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58 条)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重点提示

1. 未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义务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68 条)	185
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未达标应承担何种	
责任?	
(第 69 条)	186
3.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应承担做种责任?	
(第 74 条)	187
4. 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75 条)	187
5.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事故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82 条)	1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重点提示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承担	
何种责任?	
(第 31 条)	199

2. 审批部门擅自批准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
项目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32 条) 199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重点提示

1. 擅自开工建设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25 条) 215
2.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完工应承担
何种责任?
(第 27 条) 215
3.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应承担何种
责任?
(第 29 条) 216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重点提示

1. 未按规定缴排污费应承担何种责任?
(第 21 条) 221
2. 不按标准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应承担何种
责任?
(第 23 条) 222
3. 未按规定征收、管理排污费应承担何种法律
责任?
(第 24、25 条) 222

一、环保违法处罚速查表

(一)违反环境保护义务的处罚

类别	责任形式 违法行为	行政责任	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	责任依据
一般规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环保法》第35条
	拒报或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环保法》第36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续表

类 别	责 任 形 式 违 法 行 为	行政责任	民事 责任	刑事责任	责任依据
— 般 规 定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环保法》第 37 条
	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依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可根据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责令停业、关闭			《环保法》第 39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赔 偿 损 失		《环保法》第 38 条、第 41 条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 的,构成重 大环境污 染事故罪	《环保法》第 43 条、 《刑法》第 338、346 条
大 气 污 染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警告或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 法》第 46 条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续表

类别	责任形式	行政责任	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	责任依据
	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警告或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6条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可并处1—10万元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47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应限期治理,并处1—10万元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8条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9、49条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9条

续表

类 别	责 任 形 式		民 事 责 任	刑 事 责 任	责 任 依 据
	违 法 行 为	行政责任			
大 气 污 染	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	责令关闭			《大气污染法》第 24、50 条
	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责令拆除或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大气污染法》第 25、29、51 条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法》第 28、52 条
	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			《大气污染法》第 32、53 条
	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	没收销毁			
	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大气污染法》第 34、54 条
	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大气污染法》第 35、55 条

续表

类别	责任形式		行政责任	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	责任依据
	违	法 行 为				
大气污染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5万元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56条
	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染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1、57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续表

类别	责任形式		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	责任依据
	违 法 行 为	行政责任			
大气污染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	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未达标,可责令停工整顿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3、58条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或者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配额的	处2—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生产、进口配额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45、59条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处2—20万元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0条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处2—20万元的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0条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50%以下罚款,不得超过50万元;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赔偿损失	情节严重的,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1、62条、《刑法》第338条

续表

类别	责任形式		民事责任	刑事责任	责任依据
	违 法 行 为	行政责任			
大气污染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违反规定,将征收的排污费挪作他用的	责令退回挪用款项或予以追回,对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4、64 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予以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构成渎职罪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5 条、《刑法》第 397 条
水污染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警告或处 1 万元			《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条、《水污染防治法细则》第 38 条
	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以下的罚款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	警告、追缴排污费及滞纳金,并可处应缴数额 50% 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警告或处以罚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条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警告或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条、《水污染防治法细则》第 39 条